

##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
赣石环罚〔2025〕13号	石城庆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60735MAD9UHG8U	许旭	2025年8月24日下午5点，该公司位于石城县小松镇许坊村江田上小组建设项目沼气池发生坍塌引发池内储存养殖废水外泄，5点40分经抢修完成对坍塌缺口封堵，本事故共造成沼气池内500立方米养殖废水外泄。本次突发事件发生后该公司未对外泄养殖废水采取隔离阻断等应急措施防止外泄养殖废水进入水体，导致外泄养殖废水有300立方米流入桐江河。	2025.11.21	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 2.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自由裁量为：未启动应急方案，也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处罚 $6 \leq A \leq 10$ 万元。 3. 依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赣市环法字〔2024〕1号）第六条：“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处罚金额的50%从轻处罚，但减少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

##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民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